

《海域管理綱要法》

諮詢總結報告

法規草擬小組

二零一七年七月

前言	3
第一部分	5
諮詢活動的總體情況	5
第二部分	7
諮詢文件建議的反饋意見的分析及總結	7
1. 訂定海域的使用、管理、保護和發展政策的目標	7
2. 訂定海域的使用、管理、保護和發展政策時應遵循的 原則	9
3. 訂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對海域管理的職權	11
4. 制定海洋功能區劃	13
5. 海域的使用管理	16
6. 海域環境的保護	19
7. 海洋經濟發展的目的與措施	21

第三部分.....	24
諮詢文件內容以外的意見和建議	24
1. 對劃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海岸線作出規範	24
2. 訂定《海域管理綱要法》的適用範圍	25
3. 引入相應的處罰制度	26
4. 成立常規性的組織架構協調海域綜合管理事務	26

前言

自 2015 年 12 月 20 日國務院透過第 665 號令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區域圖》，明確澳門特別行政區陸域和海域的管理範圍，澳門特區依法正式管理 85 平方公里的海域，澳門特區政府高度重視有關海域方面的管理工作。為此，在配合國家“絲綢之路經濟帶和 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下稱“一帶一路”）的發展戰略，實現“世界旅遊休閒中心、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的施政目標，促進經濟適度多元持續發展和區域合作，以及落實《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 年）》的戰略部署的前提下，澳門特區政府開展了《海域管理綱要法》的立法工作，而負責制定《海域管理綱要法》的法規草擬小組（成員包括法務局、經濟局、旅遊局、海事及水務局及環境保護局的代表）編製了相關諮詢文件，向社會各界和廣大市民廣泛諮詢，希望透過聽取和收集對澳門特區管理範圍內海域的使用、管理、保護和發展政策的意見和建議，理性討論謀求共識。

在為期三十日（2016年11月15日至12月14日）的諮詢期內，多個社團和市民大眾踴躍參與，就諮詢文件內容相互交流，各自提出不同的觀點，諮詢文件的建議內容基本得到廣泛認同，亦有社團及市民提出了許多甚具參考價值的其他意見和建議。

為了讓社會能夠全面了解諮詢的總體情況，在諮詢活動結束後，法規草擬小組進行了多次會議，對所收集的意見和建議進行整理和分析，編寫了本諮詢總結報告，期望社會各界能進一步了解《海域管理綱要法》的立法目的和其所具的迫切性，以便儘快制定一部能有效保障國家海域所有權，且符合澳門特區實際情況的海域使用、管理、保護和發展的法律框架，為強化澳門特區政府對海域方面的管理工作提供更堅實的法律基礎。

總結報告的第一部分介紹諮詢活動的總體情況；第二部分按照諮詢文件建議內容的順序，對收集的意見作出分析和總結；第三部分對諮詢文件內容以外的意見及建議作出分析。

第一部分

諮詢活動的總體情況

負責制定《海域管理綱要法》的法規草擬小組（成員包括法務局、經濟局、旅遊局、海事及水務局及環境保護局的代表），於 201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4 日就《海域管理綱要法》的立法開展為期三十日的公開諮詢。為此，小組印製了中文及葡文版的諮詢文件，供社會各界索取，以提供意見和建議。

於諮詢期內，法務局、經濟局、旅遊局、海事及水務局、環境保護局、政府資訊服務中心、政府綜合服務大樓，總共派發了 1,009 份諮詢文件，其中中文文本 801 份，葡文文本 208 份。同時市民於指定網站下載諮詢文件共 1,712 份，其中中文文本 1,473 份，葡文文本 239 份。法務局亦透過中文和葡文報章，以及澳廣視中葡文電台進行宣傳，邀請廣大市民提供意見和建議。

此外，法規草擬小組共舉辦了兩場公眾諮詢會，獲得各界人士積極參與，出席人數 88 人，合共 11 人發言。與此同時，法規草擬小組同時密切留意各媒體對諮詢文件內容的報導和評論，冀望從不同渠道掌握民意。在諮詢期內，各媒體對海域的使用、管理、保護和發展政策的報導和評論共 52 份。

透過公眾諮詢會及其他收集意見和建議途徑，法規草擬小組總共收到 10 份意見，按意見來源分類：信函 1 份、電郵 9 份。按提供意見者分類：個人 6 份、團體 4 份。

法規草擬小組將全面分析諮詢期間收集的意見和建議，在立法時會對相關意見和建議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作仔細分析，從而制定一部能全面反映澳門特區對海域使用、管理、保護和發展的基本政策和具指導性作用的《海域管理綱要法》。

第二部分

諮詢文件建議的反饋意見的分析及總結

經向社會各界和廣大市民進行廣泛諮詢，諮詢文件建議的內容總體上是被認同的。法規草擬小組現就各界對諮詢文件內容所提出的意見和建議作分析及總結。

1. 訂定海域的使用、管理、保護和發展政策的目標

◇ 諮詢文本建議

為了從根本上保障國家對整個海域的整體利益，切實管理和使用好國家所劃定的海域，使之為澳門特區經濟的可持續發展和經濟結構的適度多元化拓展必要的發展空間，建議在《海域管理綱要法》訂定海域的使用、管理、保護和發展政策的目標。

第一、要確保海域開發利用符合國家整體利益；

第二、完善海域法律法規，依法用海；

第三、實施海洋功能區劃，提高用海的行政和技術效能，建立健全的海域綜合管理體制，以確保對海域的有效使用及管理；

第四、保護海洋生態環境；

第五、完善海域整治修復工作，控制污染物排放總量，改善海域水質；

第六、促進經濟適度多元和可持續發展。

◇ 意見摘要

在公開諮詢所收集的意見，普遍認同上述建議所訂定的政策目標，同時比較關注澳門特區在確保海域開發利用符合國家整體利益的具體內容。

另外，有部分意見亦相當關注如何落實完善海域整治修復工作的政策目標，建議在訂定政策目標時應重點保障海域水質、嚴控污染源等問題，並明確對污染海域的行為採取相應的處罰措施。

◇ 分析及總結

澳門特區確保對海域開發利用過程中符合國家的整體利益是一個宏觀性的目標，亦是澳門特區制定海域使用、管理、保護和發展的方針政策的前提。至於當中的具體內容，澳門特區政府目前正開展“澳門特別行政區海域利用與發展中長期規劃(2016-2036)”的研究，將透過科學論證，根據澳門特區發展需要和施政所訂的目標，有序、依法、科學利用海域。

另外，對於保障海域水質、嚴控污染源等問題，澳門特區政府一直高度關注海域環境的情況，除了不斷對近岸水質進行監測和跟進污染事項外，同時亦委託第三方機構針對相關問題進行研究和分析，訂定有效的改善措施。

對於有意見提出在《海域管理綱要法》引入對污染海域的行為採取相應的處罰措施的問題，經法規草擬小組進行分析和討論後，認為由於《海域管理綱要法》僅屬一部原則性和指導性的法律，不適宜訂定包括處罰措施等具體操作性條文。另外，根據八月二十五日第 35/97/M 號法令（規範在海事管轄範圍內禁止投擲或傾倒有害物質）的規定，對於向海域投擲或傾倒有害物質的行為有訂定相應的處罰制度，而澳門特區政府亦將持續關注海域水質，適時審視相關法律制度的適用情況，並評估是否需要完善有關制度，以保障澳門特區海域環境質量。

2. 訂定海域的使用、管理、保護和發展政策時應遵循的原則

◇ 諮詢文本建議

為達致上述所指的目標，澳門特區政府應制定政策及採取必要措施，以便充實、落實及執行有關內容。為規範擬採取

的政策及措施，避免偏離既定目標，諮詢文本建議在《海域管理綱要法》中訂定以下五項原則，以便在制定海域的使用、管理、保護和發展政策時有所依循。

第一、可持續利用原則；

第二、海洋生態環境保護原則；

第三、遵守海洋功能區劃原則；

第四、合理使用海域原則；

第五、監察原則。

◇ 意見摘要

收到的意見普遍認同訂定五項原則的重要性，認為相關原則將有效落實《海域管理綱要法》的基本性質、內容和價值取向。

然而，有部分意見認為可引入更多的原則，例如：區域互助協調原則、依法用海原則等，除了為海域管理提供多方面的保障外，亦可發揮法律原則在制度上補漏效力功能。

◇ 分析及總結

對於引入更多的法律原則的問題，法規草擬小組認同法律原則具有指導法律解釋、補充法律漏洞和確定行使自由裁量權合理範圍的功能，引入更多的原則能更有效鞏固制度的穩

定性。因此，小組將全面考慮相關意見，在立法過程中以科學的標準，從海域管理的實際情況出發，訂定海域的使用、管理、保護和發展應遵守的原則，從而有效達至《海域管理綱要法》的政策目標。

3. 訂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對海域管理的職權

◇ 諮詢文件建議

為了深化及擴展其對澳門特區政府對海域的管理職能，對在海域進行的一切活動進行管理及監察，使有關活動能有序地進行。建議在《海域管理綱要法》中訂定澳門特區政府尤其具有下列職權：

- 制定海域使用管理及保護的總體規劃；
- 完善海域使用管理制度；
- 劃定海域與陸地之間的分界線；
- 維護海域的使用秩序；
- 制定海洋功能區劃，並監察其實施狀況；
- 採取措施保護海域生態環境；
- 促進海洋科技創新；
- 訂定海域環境監測及對海洋災害風險評估機制；

- 編製海洋災害和海域環境污染事故應急預案；
- 監察適用於海域使用、管理、保護和發展的法例及規章的遵守情況，並實施處罰。

◇ 意見摘要

絕大部分意見認同賦予澳門特區政府和管理海域具有相應的職權，但有意見認為職權涵蓋範圍可以更廣，建議明確澳門特區政府及其授權部門對海域管理的其他職權。

另外，亦有意見提出疑問，國務院已透過第 665 號令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區域圖》，明確澳門特區陸域和海域的管理範圍，而且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7 條規定，澳門特區境內的土地和自然資源，除在澳門特區成立前已依法確認的私有土地外，屬於國家所有，由澳門特區政府負責管理、使用、開發、出租或批給個人、法人使用或開發，其收入全部歸澳門特區政府支配。基於此，澳門特區政府對海域範圍具有完全的管理權，即使沒有法律授權，亦有權利義務對海域進行管理並採取相應的措施。因此，在《海域管理綱要法》中是否有必要列舉澳門特區政府對海域管理所具有的職權。

◇ 分析及總結

關於在《海域管理綱要法》列舉澳門特區政府所具有的職權的問題，由於澳門特區海域屬澳門特區行政管理範圍，澳門特區政府作為澳門特區的行政機關，有責任依法對海域進行管理。因此，諮詢文件建議在《海域管理綱要法》內明確澳門特區政府在對海域進行管理和監察時可行使的主要職權，使有關活動能有序地進行。但另一方面，正如有意見提出，澳門特區政府確實對海域範圍具有完全的管理權，而且考慮到海域管理牽涉面廣且具複雜性，難以盡數列舉應行使的職權因此，法規草擬小組將對相關問題再作深入研究和分析，考慮在《海域管理綱要法》訂定澳門特區政府對海域管理的主要職能和基本規範。

4. 制定海洋功能區劃

◇ 諮詢文件建議

按照 2012 年的《全國海洋功能區劃（2011-2020 年）》指出，“《區劃》是我國海洋空間開發、控制和綜合管理的整體性、基礎性、約束性文件，是編制地方各級海洋功能區劃及各級各類涉海政策、規劃，開展海域管理、海洋環境保護等海洋管理工作的重要依據。”

由於澳門以往沒有真正的海域管理範圍，故沒有相應的海洋功能區劃制度。然而，基於國家已為澳門特區劃定海域管理範圍，澳門特區政府有責任編制屬於澳門特區的海洋功能區劃，因此，建議在《海域管理綱要法》中明確澳門特區政府負責編制海洋功能區劃，並為確保有效實施海洋功能區劃而建立相關的跟進、監督和技術評估機制。

◇ 意見摘要

絕大部分意見明白制定屬於澳門特區的海洋功能區劃的必要性，亦認同其是一項具有防止對海域隨意開發利用的決策活動。然而，有部分意見指出諮詢文件對編制和實施海洋功能區劃的表述過於簡單，對於功能區域劃分的標準和種類並沒有相應的規定，亦沒有提及是否會以國家《海洋功能區劃》所劃分的八個不同區域作為劃分澳門海洋功能區劃的標準。

另外，亦有意見認為海洋是土地的延伸，對土地和海洋的規劃發展應作整體考慮，因此建議明確在開發和利用與海域相鄰的土地時，除應符合《城市規劃法》及相關法律外，還應該與海洋功能區劃相銜接。

◇ 分析及總結

對於編制和實施海洋功能區劃的問題，由於海洋功能區劃在海域使用管理中有規範、引導的作用，並且這種作用帶有權威性，所以對海洋功能區劃的編制應由法律確定其遵循的原則，明確其編制的依據、貫徹的方針。因此，法規草擬小組在制訂法案時，將考慮訂定編制海洋功能區劃所須遵循的原則。

對於是否按照國家《海洋功能區劃》的劃分標準制定不同的功能區。按照國家海洋管理體系，海洋功能區劃對於貫徹落實科學用海，合理開發利用海洋資源，保護和改善海洋生態環境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而且必須經科學論證才可以確定。由於早前澳門特區政府已開展了“澳門特別行政區海域利用與發展中長期規劃(2016-2036)”的研究，以確立澳門特區海域未來二十年的規劃與利用。因此，海洋功能區的劃定和分類必須等待上述研究完成後方可確定，但對於具體如何進行海洋功能區劃，諮詢文件所指的自然資源、環境條件等將會是其中一些考慮因素。

對於海洋功能區劃與城市規劃相銜接的問題，海洋功能區劃與城市規劃相互銜接和相互協調確實有助於澳門特區的整体發展。為此，經綜合考慮後，法規草擬小組將考慮在制定法案時引入相關規定。

5. 海域的使用管理

◇ 諮詢文件建議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7條“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內的土地和自然資源，除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前已依法確認的私有土地外，屬於國家所有，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管理、使用、開發、出租或批給個人、法人使用或開發，其收入全部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支配。”按照第128/2015號行政長官公告公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665號中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區域圖》及其行政區域界線文字說明所述的海上部分，屬於國家所有。因此，必須在法律層面上明確地界定海域屬於公產，其使用須取得澳門特區政府的許可；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非法佔用海域。

此外，由於澳門特區管理範圍內海域屬澳門特區行政管理範圍，澳門特區政府作為澳門特區的行政機關，有責任依法對海域進行管理。因此，建議在《海域管理綱要法》對於管理海域的使用，需要採取下列措施：第一，建設動態監測體系，對海域使用項目實行全過程監管；第二，規範海域使用的機制；第三，建立關於海域使用的資料庫；第四，對各類海域的使用項目開展定期檢查，加強對用海行為的監察。

◇ 意見摘要

大部分意見認同海域是國家的重要資源，海域的合理開發利用有助澳門特區的經濟發展，規範海域使用管理具有顯著的重要性，有必要深化及擴展對海域的使用管理機制，建立必要的管理秩序。

有意見認為諮詢文件僅規範管理使用海域應採取的措施，但相關措施過於抽象，不但欠缺具體執行措施，亦沒有說明不法使用海域應承擔的法律責任，建議明確海域的使用權取得機制、使用權登記制度、海域使用年限、法律責任等內容。

亦有意見對如何使用海域提出具體的建議。

◇ 分析及總結

對於所收到的意見及建議，法規草擬小組認同海域使用權是一種對自然資源的開發利用權，為確保海域得以合理開發利用，應明確取得海域使用權的機制，任何自然人或實體使用海域必須先取得澳門特區政府的許可。因此，小組在立法過程中將考慮引入相關原則性規範。

另外，對於不法使用海域法律責任的問題，正如之前所述，認為由於《海域管理綱要法》僅屬一部原則性和指導性的法律，不適宜訂定包括處罰措施等具體操作性條文。而且，特區政府為具體落實《海域管理綱要法》的內容，相關職能部門正研究制定規範海域使用的法律制度，確保有效管理各類使用海域行為。另外，澳門特區政府亦將持續關注海域管理的各項事務，並根據發展需要完善和充實有關制度。

對於如何使用海域的問題，澳門特區政府目前正開展“澳門特別行政區海域利用與發展中長期規劃(2016-2036)”的研究，將透過科學論證，根據澳門特區發展需要和施政所訂的目標，有序、依法、科學利用海域。

6. 海域環境的保護

◇ 諮詢文件建議

根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1 條第 1 款（4）項規定海洋環境的污染是指“人類直接或間接把物質或能量引入海洋環境，其中包括河口灣，以致造成或可能造成損害生物資源和海洋生物、危害人類健康、妨礙包括捕魚和海洋的其他正當用途在內的各種海洋活動、損壞海水使用質量和減損環境優美等有害影響。”

在海洋環境管理中，海洋環境監測具有技術監督地位，起著技術支撐作用。因此，海洋環境監測和標準也構成海洋環境保護的重要組成部份。雖然現時澳門特區已有一定的法例對海洋環境保護事宜作出規範，當中包括三月十一日第 2/91/M 號法律《環境綱要法》、八月二十五日第 35/97/M 號法令（規範在海事管轄範圍內禁止投擲或傾倒有害物質）。然而，為有效持續保護和改善海洋環境、保護海洋資源、防治污染損害、維護生態平衡、保障人體健康、促進經濟和社會的可持續發展，建議在《海域管理綱要法》中規定澳門特區政府需要採取以下措施：

- 對海域環境進行監督，推動建立海域綜合資訊平台；

- 定期開展海域監測及環境狀況評價；
- 研究及實施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及進行監測評估；
- 編製海域污染防治規劃；
- 對排放入海域的廢棄物及污染源進行監管；
- 對海域傾倒疏濬物進行監管；
- 對海域生態系統進行監測及實施保護；
- 對生態災害進行防治；
- 制定各類海洋環境災害和突發事件應急預案。

◇ 意見摘要

收到的意見普遍認同做好海域環境保護，合理利用海域資源，是促進澳門特區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基礎。採取措施，保護海域環境不受破壞是澳門特區政府應盡的責任。

有部分意見認為諮詢文件應列舉更多澳門特區政府應採取的保護海域環境的措施。另外，除諮詢文件所列舉的措施外，還需明確行使海域環境保護職能的監督實體及其職責。

亦有部分意見認為，應規範制定澳門特區海域環境保護政策必須符合國家的海洋環境保護政策，並建議完善海洋環境管理體制，配合《海域管理綱要法》的出台，制定澳門海洋環境保護法。

◇ 分析及總結

對於建議列舉更多澳門特區政府應採取的海域環境保護措施的問題，法規草擬小組將會依據國家海洋環境保護的方針政策，並按照澳門特區的實際情況對相關問題作全面研究和分析，從而引入更多有效保護海域環境的基本措施。

在劃定澳門海域管理範圍後，國家海洋環境保護的法律不在澳門特區海域實施，澳門特區將自行承擔維護海洋環境保護的責任，為了與國家海域環境保護政策相銜接，澳門特區政府正不斷完善相關制度和採取應對措施。但對於是否會制定海洋環境保護法，澳門特區政府日後將根據落實《海域管理綱要法》的需要，並考慮澳門特區現有與海域相關法律制度的適用狀況，再視乎情況按輕重緩急，循序漸進研究制定其他單項法規。

7. 海洋經濟發展的目的與措施

◇ 諮詢文件建議

在劃定澳門特區海域範圍後，如何利用好有關政策，為未來澳門特區發展提供更廣闊的戰略空間，是澳門特區政府需要籌劃的工作。此外，促進海洋經濟發展對建設澳門特區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大力推進經濟適度多元化發展具有

重要意義。為使上述工作能有目標地進行，澳門特區政府建議在《海域管理綱要法》中訂定為促進海洋經濟發展，需要達至以下幾項目的。

第一、要保持發展速度和效益相統一，提高海洋經濟的總體發展水平；

第二、要對海洋生態環境進行保護與建設，使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相協調，保障海洋經濟的可持續發展；

第三、鼓勵海洋科技的研發，促進海洋經濟發展；

第四、培育新興海洋產業，建設具特色的海洋經濟項目。

為有系統地、科學地達致上述目的，澳門特區政府建議在《海域管理綱要法》中訂定措施，以便落實有關政策：

- 訂定海洋經濟發展的總體策略；
- 研究產業結構，持續優化海洋經濟佈局；
- 制定海洋經濟發展規劃，研究適合澳門特區的海洋產業優先發展項目；
- 促進海洋產業結構優化升級；
- 推動海洋高新技術產業和海洋高端服務業的發展；
- 促進海洋循環經濟發展模式；
- 推動區域合作，構建現代化的海洋跨境合作模式；
- 引導和支持發展新型的海上旅遊業。

◇ 意見摘要

絕大部分意見認同訂定海洋經濟發展的目的與措施有助促進澳門特區向海洋方面的經濟發展，切合澳門特區政府所提倡的促進經濟適度多元及可持續發展的施政方針。此外，在國家“一帶一路”的發展戰略下，澳門特區可透過發展海洋經濟加強與沿線城市和國家的合作交流，能有助澳門特區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建設。

但有部分意見提出疑問，現時澳門特區政府正開展“澳門特別行政區海域利用與發展中長期規劃(2016-2036)”的研究，而諮詢文件的海洋經濟發展的目的和措施似乎是為落實海洋經濟發展政策而制定的，由於上述規劃將會制定澳門特區隨後二十年關於海域利用和發展的總體政策，故在規劃未出台前在《海域管理綱要法》中訂定海洋經濟發展的目的和措施是否合適。

◇ 分析及總結

法規草擬小組理解部分意見所提出的疑問。法規草擬小組將在制定法律過程中會與參與研究及制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海域利用與發展中長期規劃(2016-2036)”的職能部門進行充分溝通，以避免出現政策與法律不協調或衝突的情況。

第三部分

諮詢文件內容以外的意見和建議

在諮詢過程中，亦收到了不少諮詢文件內容以外的意見和建議，以下將歸類列出有關意見和建議並進行分析。

1. 對劃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海岸線作出規範

◇ 意見摘要

有意見認為由於海岸線為海域與陸地之間的分界線，現時澳門特區已有自己的海域管理範圍，為了清晰職能部門對海域和土地的管理權限問題，因此，有必要儘快劃定海岸線，並在《海域管理綱要法》中規範海岸線的劃定和修改的內容。

◇ 分析及總結

法規草擬小組認同海岸線的劃定確實有助明確澳門特區海域與土地的界線，解決現時因海域與土地界線不清而產生的管理權問題，但由於《海域管理綱要法》僅屬一部原則性和指導性的法律，不適宜訂定海岸線的具體操作性條文。因此，法規草擬小組將研究在法案內可否引入劃定海岸線的原則性規定。

2. 訂定《海域管理綱要法》的適用範圍

◇ 意見摘要

有意見認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域使用管理法》第 2 條的規定，海域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內水、領海的水面、水體、海床和底土。訂定海域的範圍是為了在這個範圍所作出的使用管理行為亦受法律約束。因此，建議在《海域管理綱要法》明確指出澳門海域管理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及底土。

◇ 分析及總結

鑑於《海域管理綱要法》適用於整個澳門特區行政區域，在空間適用範圍的問題上不會產生歧異。然而，對於應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二條的規定，明確海域包括內水、領海的水面、水體、海床和底土的問題，法規草擬小組認為明確海域包括內水、領海的水面、水體、海床和底土有助清晰海域可使用範圍的概念，因此，法規草擬小組在立法過程中將考慮上述意見。

3. 引入相應的處罰制度

◇ 意見摘要

有意見認為諮詢文件的內容不包括對海域的使用和保護作出限制性和禁止性規範，但並沒有相應的處罰措施，難以體現法律的強制性。

◇ 分析及總結

對於上述意見，正如之前提到，《海域管理綱要法》屬一部原則性和指導性的法律，不適宜訂定包括處罰措施等具體操作性條文，但澳門特區政府亦會持續關注海域管理的各項事務，並根據發展需要完善和充實各項相關制度。

4. 成立常規性的組織架構協調海域綜合管理事務

◇ 意見摘要

有意見認為目前澳門特區政府負責海洋管理事務涉及多個政府部門，不利於協調運作，認為應成立常規性的組織架構協調海域綜合管理事務，減少各部門協調困難，使運作更有效率。

◇ 分析及總結

對於上述意見，澳門特區政府在過往長時間對習慣水域進行實際管理過程中，基本形成了一套對習慣水域進行管理的協調機制及模式，澳門特區政府各部門按各自本身職能，共同關注海域的各項事務。

此外，澳門特區政府在 2016 年年中成立了由行政長官領導的“海域管理及發展統籌委員會”，對海域使用和發展作統一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各相關職能部門代表。由此可見，澳門特區海域管理事務是需要各個部門按各自本身職能參與，實際分工按照各個部門的組織法規賦予職責合作執行。

對於意見認為應成立常規性的組織架構協調海域綜合管理事務，澳門特區政府會積極研究分析可行性，現階段，將會繼續以“海域管理及發展統籌委員會”對海域使用和發展事務作頂層統一管理，再按各個部門職能分工共同參與海域事務管理。